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出售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是基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的考虑,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,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,将为公司后续转型提供资金支持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;本次出售涉及的协议内容均是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制定,符合公司法、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二、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、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经营业绩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条件的要求,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、解锁等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:股权激励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等文件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条件已成就,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,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,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,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云沛、Liu, James Xiao dong、王瑞华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